

装修工程承包人收完工程款后跑路了 签字收货的房主被告上法庭 法院驳回瓷砖店老板的催讨诉求

□记者 黄金 通讯员 北瓔 水萍

将自己房子的装修工程承包给了他人，承包方让瓷砖店送货上门，房主签收了。如今，承包人欠债跑路，瓷砖店老板将房主告上法庭，要求对方支付货款。不过，这一诉求没有得到法院支持。

房主在送货单上签了名字

张某是一家瓷砖店的店主，常年和一些做工程的师傅保持着业务联系，其中就有北仑的王某。

2012年底，王某以包工包料的方式为北仑的罗某装修房子，王某负责购买装修所需全部材料。当年年底，王某联系了张某，向对方购买了地砖、面砖等大量材料，总价值近4万元。随后，张某分3次将不同的货送到罗某家中。由于送货时王某并不在工地，亲自监工的罗某就在3份销售清单和送货单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，表示货已收到。

装修完工后，罗某和王某结清了装修所用款项。谁知，2013年8月，罗某却收到了法院的起诉书，张某将他告到了法院，催讨货款、运费和逾期利息。

“我明明把钱都结清了啊。”罗某给王某打了电话，却怎么也联系不上对方。后来才得知王某欠下一笔外债，干脆跑路了，债主纷纷上门催讨，和他长期有业务往来的张某也是其中一个。

案件庭审中，双方就是否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发生了很大争议。张某向法院提供了写有罗某名字的送货单，认为双方是买卖合同关系，理由由买方方向卖方支付费用。

罗某则称自己是因为装修工程的承包人王某不在场，才代为签收的，发货、送货的对象都是王某，并且他已经把工程款都结算给了王某，王某才是买卖合同的买方。

法院认定店主告错了对象

法院审理认为，事实认定的关键在于罗某是否存在与张某订立买卖合同的意思表示，虽然罗某在单据上签字，瓷砖也确实用于罗某家中装修，但他已经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将房屋装修工程承包给了案外人王某，购买瓷砖的业务也都是由王某联系、洽谈的，因此，在张某未能举证证明是罗某委托王某进行这些洽谈行为的情况下，罗某签字只能表示其确认瓷砖收到，无法表示他订立合同的意思。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张某起诉。

张某不服，提起上诉，昨天，宁波中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法官借此案提醒大家，送货单等是买卖合同成立的间接证据，只能证明货物交付的事实。想要证明合同成立，必须结合其他证据综合认定。从表面看，罗某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，容易得出他购买瓷砖自用的结论，但进一步分析事实背后的法律关系，双方其实并未就买卖事宜达成合意，该签收行为其实包含了张某与王某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、王某与罗某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（代为接收瓷砖）及承揽合同关系（以包工包料形式装修）。所以，在提供装修材料送货上门服务后一旦发生纠纷，千万要注意避免仅凭表面证据告错了对象。



非法充装点藏身居民楼下

□记者 马涛 通讯员 王娇艳 文/摄

本报讯 人口密集的居民区楼下，藏着一家非法液化石油气充装点，无异于一个“定时炸弹”。昨天，大树开发区消防部门联合城管、公安、规划、环保等部门，取缔了兴岛南路上的这家非法充装点，暂扣了约100个大小钢瓶。

这个非法充装点藏身于两排民房之间，共三间车库，位于密集居民区中，一旦发生火灾，后果不堪设想。

据大树城管大队王队长说，根据市民举报，他们昨天上午9点赶到了现场进行执法。在三个简陋的房间里，发现了大量已充装好和待充装的钢瓶，另外还有用来充气的大瓶、充装工具和账目本。现场没有找到责任人，城管部门将这些钢瓶全部装车暂扣，等待下一步处理。

消防人员发现，有些煤气瓶的阀门及软管已经破损，在充装过程中一旦发生煤气泄漏，哪怕一个烟头甚至静电都可能瞬间发生闪爆。

开车喝水引发悲剧 杭甬高速一起交通事故致1死2伤

□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杨建军 阮王剑 项清

本报讯 前天上午，杭甬高速往宁波方向余姚收费站附近，一辆面包车碰撞了一辆轻型厢式货车。事故造成3人受伤，其中一人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。记者从高速交警部门了解到，这一事故是面包车驾驶员在开车过程中喝水引起的。

当天上午9点05分，高速交警赶到现场时，面包车和厢式货车均侧翻在主车道上，汽车零部件散落一地，机油汽油漏得满地都是。面包车驾驶员钟师傅说，他开车从杭州赶往宁波，开到事发路段

时，觉得口渴，就拿了瓶水喝了几口，没想到，一时的注意力分散，造成面包车变更了车道，一下子撞上了前方行驶的轻型厢式货车。厢式货车在冲力的作用下，碰撞护栏后发生侧翻。

事故发生后，厢式货车上受伤的3人被送往医院救治，其中驾驶员苏师傅因抢救无效离开了人世。

目前，这起事故还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高速交警提醒各位驾驶员，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千万不要做出影响安全驾驶的动作，如喝水、打电话等。这些看似平常的行为，在驾驶车辆时却有极大的安全隐患，驾驶员一定要戒掉这些小动作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

诚聘

中信银行（601998.SH、0998.HK）是我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。在英国《银行家》杂志公布的2013年全球银行排名中，中信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47位，在中资银行中排名第6位，居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之首。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为总行直属分行，现因2014年业务发展和机构筹建需要，特向社会诚聘：

1、支行分管公司、零售业务副行长（行长助理）5名

岗位要求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，5年以上银行公司、零售业务相关工作经验，熟悉当地市场，具有较强的业务发展和领导管理能力。

2、支行公司、零售业务部经理（副经理）5名

岗位要求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，3年以上银行公司、零售业务相关工作经验，熟悉当地市场，具有较强的市场营销和管理能力。

3、支行风险管理部经理（副经理）2名

岗位要求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，3年以上银行信贷业务相关工作经验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把控和沟通能力。

4、支行营业部经理（副经理）2名

岗位要求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，3年以上柜员、零售业务相关工作经验，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。

5、支行客户经理、理财经理 10名

岗位要求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，2年以上银行公司、零售业务从业经验，具有较强的业务拓展和沟通能力。

6、支行营业柜员 20名

岗位要求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在30周岁以下，1年以上银行柜员从业经验。

以上应聘人员要求身体健康，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团队协作能力，无不良记录。

凡有意向人员，请于2月15日前将个人简历发送至nbzhaopin@citicbank.com，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“姓名+应聘岗位”。联系电话：87723270陈老师、83873772叶老师，传真87733060。对资格审查符合条件者，将于2月中旬通知面试。

 中信银行 宁波分行
CHINA CITIC BANK NINGBO BRANCH